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公司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，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电力集团增资入股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 案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公司

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拟与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公司”）、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电力集团拟以自筹资金 8,918.70 万元出资，获得珠海公司 20% 股权，其中注册资本金 8,481.24 万元，支付股本溢价 437.4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电力集团增资入股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、债券投资等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